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5 日 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 海學生字第 100001227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 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 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 海學生字第 104002347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7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 海學生字第 1060019620 號令發布

- 一、為培養本校學生獨立自主精神，擴充生活服務學習領域，並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本要點。
 - 二、領取本獎助學金之學生參與學校安排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生活服務學習，以作為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
 - 三、申請資格及方式依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條第二款辦理。
 - 四、本助學金由校內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受理申請及審核資格，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 五、本要點服務學習範圍為參與校內公共服務，每週以 8 小時為上限，每月不超過 30 小時，以不妨礙學生學業與身心發展為限。學生服務前，由指導老師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並另須簽具申請書。
 - 六、生活服務學習期限，自當年度 11 月起至翌年 6 月止為原則；應屆畢業生者，至畢業月份止。領取本助學金之學生（含應屆畢業生續留本校就讀碩士班），得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續領需求，經核准後續領翌年 7 月及 8 月助學金。
 - 七、生活助學金核發：為鼓勵表現優異同學，核發每生每月上限新臺幣 6,000 元整，名額視預算經費核定。惟不得以參與生活服務學習為由而缺課。
 - 八、領取本助學金之學生在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資格：
 - （一）因特殊事故或疾病不克繼續參與生活服務學習者。
 - （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助學服務時數者。
 - （二）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期間態度不佳或不適應，經單位簽報者。
 - （三）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 （四）休學或退學者。
- 前項缺額由候補名額遞補之，其生活服務學習期限至原領取助學金學生之生活服務學習期限屆滿為止。

九、生活服務學習單位負責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期間之輔導及考核。每月經指導老師評核後，由各單位依據評核成績製作印領清冊，報校核定及核發生活助學金。學生須填寫心得報告作為學習評量之依據。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支應。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